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臺壹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江羽瀚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8,0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個月為限，及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688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緣相對人臺壹有限公司前邀同江羽瀚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
04 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8月5日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（證
05 一）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借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
06 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110年8月9日起至115年8月9日止（證
07 二），利率自111年7月1日起，改按貴行貸款定儲指數加年
08 利率1.21%計算，利率依年利率2.94%計算（依定儲指數加
09 年利率1.21%，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1.73%，證三）依前揭
10 契約一般條款第七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
11 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
12 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
13 期。詎相對人臺壹有限公司竟於113年5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
14 納借款本息，迭經催討，聲請人迄今仍有298,015元及利息、
15 違約金及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688元未獲清償（證
16 四）。相對人等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
17 連帶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請
18 求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
19 德便。謹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證據：一、授
20 信往來契約書影本乙份（民國110年8月5日、新臺幣50萬元
21 整）。二、動用申請書影本乙份。三、臺幣利率表乙份。
22 四、放款帳卡明細乙份。五、存證信函影本乙份。釋明文
23 件：債權證明文件